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平海路 999 号
迎丰股份办公大楼 8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2,741,0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168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傅双利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倪慧芳女士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设立分支机构经营场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52,741,0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1	关于设立分支机构经营场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的议案	58,422,6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者股东代表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茜芝、张晓剑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5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